



編者的話

自由軟體的定義為可提供給使用者有關軟體執行、重製、散佈、研究及改寫或改善等相關行為之自由的軟體，但大眾對於自由軟體概念一直僅止於免費使用，而真正所謂自由之內涵卻無法被聚焦彰顯。自由軟體與著作權及專利保護爭議如何解析，本期專題李科逸先生撰寫「自由軟體國際間智財權重要爭訟及趨勢之淺析 - 著作權訴訟爭議漸息，專利權侵權疑慮頻生」探討自由軟體可能涉及的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問題，並建議我國及早就法制面進行規劃。林懿萱、莊庭瑞先生所撰之「現行著作權體制下的彈性授權模式：談 Creative Commons」則探討著作公眾授權問題。Creative Commons 為 2001 年在美國成立的組織，該組織提供 6 種不同的公共授權條款，創作者可以挑選最合適的授權條款，在自己的作品上標示，將自身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，同時保障自己的權益，林懿萱、莊庭瑞先生為我們詳盡地介紹了 Creative Commons 的精神、沿革及授權模式，期望 Creative Commons 的發展，能在全球掀起協力創作，共同合作風潮。

「由我國開放用途申請標的論用途發明專利之保護與審查（下）」為接續上期論述之文章，希望對讀者有實務上之幫助。

陳秉訓先生撰寫「論專利法的制度設計是否可達成立法目」，文中嘗試以法律制度分析的角度，討論專利法中的相關規範對於廠商帶來的成本不確定性問題，並建議未來制度設計上應由促進利為出發點，以達到專利法「促進產業發展」的目的。頗值提供讀者思考探討。

資料庫是發展全球資訊基礎建設的重要因素、也是促進經濟、文化和技術進步的重要工具，「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制對『不具原創性資料庫』



編者的話



之保護」由張懿云、陳錦全先生所撰寫，詳細介紹國際上對不具原創性資料庫保護之發展趨勢。本文因篇幅較多，將分二期刊載，本期刊登上篇。

我國自去(93)年7月1日起新型專利申請案改採形式審查制度，新型專利經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我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日本實用新案技術評價書性質類似，本制度日本已實施多年，為參採日本施行之經驗，智慧局於1月25日邀請日本特許廳課長補佐松本征二來台進行交流研討，相關討論內容特予收錄於「智慧財產權資訊」單元，謹請參考。